

## 國立臺灣文學館公務人員職缺徵才公告

- 一、人員區分：一般人員
- 二、職系：文教行政
- 三、職稱：專員
- 四、官等職等：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
- 五、名額：1名
- 六、性別：不拘
- 七、工作地址：國立臺灣文學館（臺南中西區中正路1號）
- 八、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1年11月29日止
- 九、基本資格條件：
  - (一)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學（含）以上畢業。
  - (二)公務人員高考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，具文教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現職薦任第7職等以上合格實授3年以上之現職人員。
  - (三)具英文聽說讀寫及溝通能力且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。
  - (四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，且無限制轉調情形者。
- 十、優先錄取條件：
  - (一)國內外大學以上行銷傳播系所畢業者為佳。
  - (二)具國內外文化機構或業界之行銷傳播實務經驗者為佳。
  - (三)具備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證照者為佳。
- 十一、工作項目：
  - (一)辦理博物館品牌行銷、社群媒體經營。
  - (二)辦理國際交流與接待等相關業務。
  - (三)辦理實習生業務。
  - (四)辦理公服組業務中英文網站資料更新、簡介影片、文宣相關業務。
  - (五)配合執行例假日之活動、加班及值班（含災害應變）。
  - (六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，並配合機關需要調整業務。
- 十二、聯絡方式：
  - (一)本職缺應徵採線上報名方式，請於111年11月29日前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（需填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）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，以及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本館調閱，並務請將下列證明文件：
    - (1)考試及格證書、(2)大學以上畢業證書、(3)現職派令、(4)

最新銓敘部審定函、(5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(6)其他文件（例如採購證照及通過外語能力檢定證件）等資料，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檔上傳至該系統。另外，請下載「應徵人員基本資料表」，查填後逕以電子郵件寄至 [person@nmtl.gov.tw](mailto:person@nmtl.gov.tw)。

- (二)未依報名規定上傳系統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三)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簡報及面試；經甄選錄取者，將公告於本館網站並由本館通知當事人，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，惟應徵人員如均不適合本職缺，本館得予從缺。本次徵才得擇優增列候補人員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審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洽詢電話：06-2217201 轉 2020、2021、2022（人事室）。